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0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为4 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钱少伦先生、赵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钱少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赵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换届选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3 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孟晓俊女士、朱杭先生、金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朱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金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换届选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人·年(税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换届选举并结合公司战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九名拟减少到七名,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条款对照表》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18年12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10日下午14:0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条款对照表》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本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0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现提名陈静女士、陈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有关监事会换届选举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6号)。

(1)选举陈静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陈聪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计算。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决定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 “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10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0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 五楼会议室。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钱少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赵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朱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金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项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累积投票提示:

(1) 会议第 1、2、3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 人,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 人。股东对每个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该议案的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该议案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该议案的选举票数。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2、3、4项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位
1.01	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钱少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位
2.01	选举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位
3.01	选举陈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9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琳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邮箱:bdlk@baoding-tech.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某个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该议案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该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该议案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附件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单位(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01	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钱少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赵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01	选举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朱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金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3.01	选举陈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意见(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②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③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钱少伦先生、赵晓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孟晓俊女士、朱杭先生、金志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孟晓俊女士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孟晓俊女士和朱杭先生都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金志江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七名候选董事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朱宝松,男,1955年生,浙江余杭人,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余杭县塘南建材厂车间主任,余杭县塘南灯具厂厂长,塘栖铸造厂厂长、塘栖铸造厂党支部书记,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曾获“余杭区优秀党员”、“杭州市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现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余杭区装备协会会长、余杭区塘栖商会会长、塘栖镇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杭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朱宝松先生与朱丽霞女士为父女关系,两人共同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钱少伦系其内弟。朱宝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日,朱宝松、朱丽霞及其一致行动人钱玉英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71.11%。其中:朱宝松、朱丽霞及其一致行动人钱玉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3,463.47万股、9,850万股、4,378.49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1.31%、32.17%、14.30%;合计持有17,691.96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7.78%;朱宝松、朱丽霞通过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万股,股权比例为7.350%;朱宝松、朱丽霞通过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0万股,股权比例为5.98%。

2、朱丽霞,女,1981年生,浙江余杭人,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获得杭州市青年英才奖、余杭区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现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杭州联舟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余杭区青年商会副会长、杭州市余杭区新生代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杭州市余杭区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杭州市余杭区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杭州市余杭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朱丽霞女士系朱宝松先生的女儿,两人共同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钱少伦系其舅舅。朱丽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丽霞女士持股情况详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宝松先生的简历。

3、钱少伦,男,1960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塘南小学教师,杭州塘栖钢丝绳厂人力资源管理,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钱少伦先生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0.2563%股份,通过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4408%股份,系朱宝松先生之内弟、朱丽霞女士的舅舅。除与朱宝松、朱丽霞、朱亮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赵晓兵,男,1966年生,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拟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赵晓兵先生通过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1959%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

1、孟晓俊,女,1964年生,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上市公司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孟晓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2、朱杭,男,1947年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无线电本科,教授级高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山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技术员,电子部52研究所工程师、科技计划处处长(其中1988-1991年下派浙江嵊县任科技副县长),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总工程师,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其中2000-2009年作为国有股代表出任上市公司精工科技副董事长),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副会长,上市公司宝鼎重工(现宝鼎科技)、龙生股份(现光启技术)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浙江校友会顾问,拟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朱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独立董事培训04191号)。

3、金志江,男,1966年生,浙江大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宁波市江东区科技局局长助理(挂职)。现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教授,拟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金志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金志江先生尚未参加深交所主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名陈静女士和陈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中,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静,女,1971年生,浙江余杭人,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曾任杭州万胜钢缆集团公司生产部统计员,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陈静女士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0.1025%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陈聪,男,1984年生,浙江诸暨人,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曾任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第一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技术员,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现任公司质管部部长,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聪先生通过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0.0384%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设监事 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名,职工代表监事 1名。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张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张琪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保持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琪,男,1972年生,浙江余杭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曾任杭州万胜钢缆集团公司设备技术员,杭州万胜液化气有限公司站长、经理,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琪先生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0.0282%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不存在《公